法律顾问合同书

甲方：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乙方：　　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790号院

负责人：高卫涛 联系电话：13393776656

乙方：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公正路与翠湖路交叉口东50米

联系人：王继凯 13837507503、李迎春 13303752512

甲方因法治政府建设及日常行政管理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法律顾问。乙方最终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包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及本次采购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具体为：司法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2 乙方提供以下具体法律服务：

（1）对甲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措施、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2）参与甲方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咨询论证或起草工作；

（3）为甲方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谈判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参与谈判，起草或审查合同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接受甲方委托，为政府招商引资提供法律服务；

（4）接受甲方委托，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商事诉讼等案件；

（5）参与甲方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或法律纠纷；

（6）对甲方行政机关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协助进行法治宣传；

（7）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就行政管理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8）协助甲方法制机构参与政府法制的日常工作；

（9）承办甲方交办的其他重大涉法事务；

（10）担任甲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等专项法律事务代理人。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团队

2.1 为更好的为甲方提供完善的法律服务，乙方组建专门法律服务律师团队为甲方进行团队化服务。律师团队成员包括王继凯、李迎春、李聚森、王靖雯、宋文刚、郑泽奇、李梦柯、赵孟尧，具体安排如下：

（1）王继凯、李迎春律师负责项目的重大、疑难问题处理。日常分三个工作小组，即时响应处理相应单位的具体法律事务。分组情况如下：

组长	负责单位	单位承办人配置	联络人及电话
组长李迎春	司法局、财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民政局	王靖雯、宋文刚	李迎春 13303752512
组长王继凯	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机关事务中心、统计局、审计局	郑泽奇、李梦柯	王继凯 13837507503
组长李聚森	区矿产资源事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卫健委	赵孟尧	李聚森 13461141402

（2）根据甲方通知按时参与甲方指定的各项法律事务。

2.2 乙方应指定李迎春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服务统筹及质量监督。

2.3 乙方应保持服务团队的相对稳定，确需更换团队成员的，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替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的专业能力和执业经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5日止。

3.3 本合同服务期满即自然终止。甲方如需继续聘请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应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续约或重新采购手续，并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元）。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交通费（仅限本市、区、县域内）、通讯费、税费等）。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4.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柒万叁仟八佰元整（¥73,800.00元）；

（2）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7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172,200.00元）。

4.3 甲方应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华鹰支行

账号：1707 0210 0920 0196 719

4.4乙方应在收到每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说明、补充或修正。

5.3 甲方应当向乙方全面、真实、及时地提供与法律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背景信息及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5.4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条件及便利，保障乙方常驻律师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5.5 甲方向乙方律师安排法律事务应当提前通知，并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准备时间

5.6 甲方应当尊重乙方依法独立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违反法律法规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法律意见。

5.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8 甲方指定[illegible]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及时转达甲方明确、合理、合法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5.9 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未接受

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作出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6.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法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文件和工作条件。

6.3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6.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律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并应向甲方说明理由。

6.5 乙方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责、审慎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在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6.6 乙方律师在履行职责时有权独立发表法律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6.7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6.8 乙方不得利用参与甲方法律顾问工作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6.9 乙方应当对其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6.10 乙方应当将已经或可能存在的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如出现利益冲突，乙方应及时采取回避或其他有效措施。

6.1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事项范围内应服从甲方的统筹调度，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遇紧急情况，应当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6.12 乙方应当建立法律顾问服务档案。合同终止时，应当向甲方提供全年书面情况报告。

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的；

（3）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9.3 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尚未终结的法律事务，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0月15日

乙方：

代表律师签字：

2016年10月15日